



北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主辦



北區民政事務處

路政署

合辦

美化位於馬會道行人隧道(編號NS51) 繪畫設計比賽 小學高級組(小四至小六)



參賽者須張貼電腦繪圖作品於以下空格內：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活動目的

鼓勵青少年發揮藝術潛能及展現創意，並引起他們對北區的特色風貌及地標建築的認識及興趣，藉以推廣生態及文化保育的概念。

設計主題

以「暢遊北區樂悠遊」作為設計主題，探索北區的特色風貌及地標建築，並探討以圖畫突顯對北區文化及生態保育的重要性，藉以推廣生態及文化保育的概念。參賽者可嘗試遊覽北區著名的景點及地標建築，了解北區景點及地標建築的歷史及文化，並反思文化及生態保育的重要性。

比賽項目

繪畫設計比賽，作品需要包括切合主題的圖像及字句。

參加資格及辦法

- 參加者須為於北區居住或就讀之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 每位參加者只可遞交一份參賽作品。
- 參加資格可於北區民政諮詢中心索取。
- 請將填妥的參加表格連同參賽作品，寄交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身送交下列地點：

地址：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參賽作品規格

- 參賽設計為一幅圖畫，圖畫必須橫寫及原創，並遞交作品原稿。
- 參賽設計須由圖畫及文字組合而成，文字應以中文及/或英文為主。
- 創作媒介必須為電腦繪圖，原創設計檔案必須為AI格式，設計尺寸為297mm x 420mm (橫向)，參加者須將原創設計檔案(AI格式)及圖像檔案(JPEG格式)儲存於光碟內並連同參加表格一併遞交。
- 參賽作品不得將表格貼於表格的指定空白位置內遞交。
-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抄襲成份。
-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人工智能軟件(例如：Vivid AI等)創作或輔助創作作品。

截止報名日期

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以郵戳所示日期或本會收到時間為準。)

評審

- 參賽作品將由評審小組評選。
- 比賽評審以作品的風格、技巧、色彩、美感及創意為準則。

- 風格、主題演繹 30%
- 顏色、構圖及美感 25%
- 創意 25%
- 技巧 20%

獎項

- 比賽設有：
- 冠軍(一名)：獎座及價值一千一百元書券；
 - 亞軍(一名)：獎座及價值九百元書券；
 - 季軍(一名)：獎座及價值七百五十元書券；
 - 優異獎(五名)：獎座及價值五百元書券；

比賽結果公布日期

- 得獎者將於2024年12月獲專函通知。
- 得獎作品有機會於2024年12月14日(星期六)舉行的「北區青年及公民教育節2024 - 潮藝SHOW」上刊登。

參賽細則

- 參賽作品如有損壞、遺失，委員會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不可作修改，及不獲退還，參加者在遞交作品前可自行備份。
-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比賽結果以評審小組的判決為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參賽作品將由評審小組評選，比賽結果以評審小組的判決為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參賽作品必須為首次公開及原創作品，並且不得參與其他比賽，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者須將參賽作品保留，並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在比賽結果公布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作品的內容。
-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色情、暴力、不良意識、宗教或商業宣傳成份，亦不可構成誹謗、脅迫、違法、濫發、不雅、冒犯、或引起種族仇恨或歧視。
- 參賽作品如中選或當中選品若有觸犯任何法律，參賽者須自行承擔相關責任，主辦及合辦機構概不負責。
- 主辦及合辦機構可於包括但不限於「北區青年及公民教育節」，與主辦及合辦機構相關之活動、刊物及紀念品中免費採用得獎作品的设计。
- 主辦及合辦機構可免費採用得獎作品成為美化位於馬會道行人隧道(編號NS51)的设计。得獎作品將會由路政署製作成圖紙，張貼於馬會道行人隧道(編號NS51)內。
- 參賽者須將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比賽及有關事宜，以及供日後領獎時核對身份之用。參賽者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必須真實無誤，否則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主辦及合辦機構保留修訂本比賽章程及最終解釋的權利。

查詢

北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陳嘉盈女士(電話：2675 1862)

姓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所載相同)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年齡：_____ 性別：_____

班別：_____ 聯絡電話(日間)：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聯絡電話(夜間)：_____

就讀學校：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備註：_____

- 參加者須為於北區居住或就讀之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 請將填妥的參加表格連同參賽作品寄交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身送交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地址：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3. 如參賽者未能提供上述資料，主辦及合辦機構或因此未能處理該參賽申請。

4. 參賽者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此項比賽及有關事宜之用。

5. 比賽結果以評審小組的最終決定為依歸。

6. 主辦及合辦機構保留使用參賽作品的權利。

7. 參加者明白及同意參賽作品將有機會被採用成為美化位於馬會道行人隧道(編號NS51)的设计。得獎作品將會由路政署製作成圖紙，張貼於馬會道行人隧道(編號：NS51)內。

8. 參加者必須承諾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並不涉及任何抄襲成份或以人工智能軟件(例如：Vivid AI等)創作或輔助創作作品。

本人已細閱比賽章程，明白並同意遵守主辦及合辦機構訂定的比賽規則。

參加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參賽編號	JP /
收件日期	
由主辦機構填寫	

